关于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1 号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3月31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4月21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17年3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》称,2016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超出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,超出金额为32,993.49万元,你公司对新增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